

莆田学院文件

莆院研〔2018〕2号

莆田学院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莆田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莆田学院

2018年9月25日

莆田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下称研究生）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研究生学籍在联合培养单位并由我校研究生导师共同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联合培养单位是与我校签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高校。新增联合培养单位的工作要坚持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校硕士点申报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和学位管理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培养工作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共同负责、分段培养”。第一阶段为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或我校）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学习阶段，由联合培养单位（或我校）负责；第二阶段为研究生在我校完成后期部分专业课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阶段，原则上由我校负责。

第四条 研究生的教育实行研究生所在院（部）管理的体制，研究生处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研究生所在院（部）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其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工作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制，由导师、研究生所

在院（部）具体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我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方法参照莆田学院学生奖励规定执行。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的权利。研究生在莆田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使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问题。研究生所取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成果、专利和技术档案）的知识产权，归莆田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拥有。原则上主要贡献一方应占有较高的比例、排名顺序应在前面。

第三章 研究生经费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的专项培养经费按照财务年度预算一次性划拨，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含临床医学专业）在莆田学院学习期间，发放生活补助 12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放补贴；

（二）每位在读研究生可担任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工作。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请，获得申请岗位工作后按月给予生活补助 1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三）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校内科研项目立项，10000 元/个，项目经费用于旅差费、论文版面费、参加学术会议等，报销

时由指导老师审批；

（四）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在莆田学院学习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2000-3000 元，经费由承担研究生培养的附属医院支出。

（五）研究生在莆田学院期间，学校免费提供校内住宿（两人一间）；住宿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第十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考取本校兼职研究生导师名下的研究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研究生第一导师由莆田学院导师担任，联合培养单位配备第二导师。

第十二条 培养流程。临床医学学生均在莆田学院附属的医院学习。其他学生第一学年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年开始进入莆田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等，服从莆田学院导师指导和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选题由莆田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共同确定，并由莆田学院导师指导完成开题，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与联合培养各单位对接，做好开题工作，并按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研究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联合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莆田学院将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如研究生中途退学或终止协议，我校有追回全部或部分培养经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的管理要求如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优惠待遇在联合培养学校规定的研究生专业最短的学习年限内有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中途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联合培养相关协议，不再享受相关奖学金、生活补助等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文件相矛盾的，以本文件为准。